

# 打车软件“赔钱赚吆喝”无需政府干预

1月22日上午打车,司机问我,能不能用微信和支付宝各支付一次,他返给我一次的车资,这样他可以多挣25元——腾讯贴10元,阿里贴15元。我的好处是省20元——腾讯和阿里各贴10元。后来我在中午收到短信,微信支付因为早上服务器繁忙,所有使用微信支付的乘客免单一次,所以最后算下来,我打一趟车,43元不仅免单了,居然还挣了25元。很不可思议吧?

这个bug源自两大互联网巨头腾讯和阿里最近在用打车软件上的竞争。腾讯的微信和支付宝,分别与叫车App“嘀嗒打车”和“快的”合作,鼓励用户使用手机支付。“嘀嗒打车”在B轮融资中,获得腾讯1500万美元,C轮融资获得1亿美元。“快的”的A轮融资为来自阿里的400万美元,B轮融资据称已完成,业界估计有数千万美元之多。

这两款叫车软件在全国各大中城市都有相当数量的用户,这些用户使用智能手机和移动支付,几乎天天打车,消费水平较高,正是两大互联网巨头眼中的优质用户或者高端用户。两大巨头花这么多钱补贴司机和乘客,其目的是通过叫车软件,增加微信支付和支付宝的用户数,从而培养目标用户的移动支付习惯,使之成为自己的铁杆用户。

对乘客来说,移动支付,使用微信还是支付宝,其实没有太大区别。微信是手机必备App,支付宝是淘宝必备,我相信大部分智能手机上,都是二者皆有。那么倾向于使用哪种支付,就是习惯问题,哪种支付方式的市场

份额多,哪款叫车软件的市场份额就多。同一产品在市场上有两个以上的供应商,这个市场才算正常。“嘀嗒”和“快的”的竞争,让双方的产品迭代更加迅速,更加好用,乘客和司机更方便。我看不出有什么不妥。至于烧钱——那是投资商的事情,乘客不必关心。从投资理性上看,双方最后肯定会鸣金收兵,所以这样的好日子也不会太多了。

至于有媒体称打车软件破坏市场公平,呼吁政府介入,完全是不得要领。在我看来,如果说这不公平,那只能存在一种不公平,即不使用智能手机的乘客,打车较难。尤其是一些上年纪的老人或者不使用智能手机的低收入人群,打到车的概率变低——不过,这也没关系,相比通勤族和白领,这些

人群并非出租车的常用用户。不久前,有关部门曾经规范说每单叫车只能加价5元,如今看来已然跟不上形势。面对软件市场的自由竞争,政府管治作用有限。乘客和司机之间直接联系,约定时间地点,按表付钱,建立了相当程度的互信,极大地降低了交易成本。乘客和司机的互相评价,避免了过去“一锤子买卖”,服务质量因此提高,是一举多得的好事。尤其在当前缺乏互信的现实中,非常难得。

打车软件这种产品,其实借助市场的力量来规范即可。因为利益变动会驱使投资者、运营商和消费者作出最有利于自身、也是最理性的选择。有些事情,真心求政府别管。  
秦子嘉

在雾霾和PM2.5成为年度热词的当下,春节还要不要放鞭炮,再次成为热议的话题。尤其是在北京这样的超大城市,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空气污染、安全隐患和资源浪费,更是越发明人关注,倡导不放或者少放的声音越来越强。

## 放鞭炮的传统也当移风易俗

在雾霾成为全民公害的背景下,燃放烟花爆竹的“合法性”自然备受质疑。虽然燃放烟花爆竹对雾霾的“贡献率”究竟多大尚有争议,但研究表明,燃放烟花爆竹确实可以在短时间内让PM2.5爆发。如果春节正赶上雾霾天,还能心安理得地放鞭炮吗?放了也“看不见”,岂不是白放了?

当然,燃放烟花爆竹的害处,人们已经说得很多了,大家都可以看到或感同身受。支持燃放的理由,归结起来也不过是两条:一是要捍卫传统,二是要尊重民意。现在看来,这两条也越来越站不住脚。

燃放烟花爆竹的习俗,确实历史悠久,但习俗总要嬗变,也应适应时代发展。鞭炮的起源,与迷信和科学不昌有关,与传统的农业社会相适应。在密集居住、社区化生存的现代城市,燃放烟花爆竹已经基本失去了原有的功能。

随着科技发展和文明演进,传统习俗也应该“辞旧迎新”。春节作为中国人最重要的节日,自然有其不可取代的核心价值。传统春节,讲究的是合家团圆、尊长孝亲、慎终追远等;现代社会,春节还被注入了关怀社会、凝聚共识、公众狂欢等新内涵。燃放烟花爆竹的习俗,对春节的这些价值几乎都毫无增益,更非必不可少。

此外,所谓“尊重民意”,也要科学分析,分清主流与支流,照顾个人不受干扰的权利。鞭炮的禁与不禁,都以民意为由头。面对不断加剧的雾霾天气和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副作用,呼吁禁放、限放的声音正在高涨。

移风易俗,要靠公众的自觉和文明水平的提升,但政府部门的作为、公共政策的制定,也有示范引导之责。当然,燃放烟花爆竹也是个人选择,对此堵不如疏。有关部门还可以通过举行集中燃放、组织更有意义的节日巡游、庙会、狂欢等活动,为传统春节注入新内涵,让大家有更多的事可干,不要总围绕鞭炮打转。

我们注意到,在22日刚刚审议通过的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中,并没有增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条款,但这并不意味着禁放政策不重要或者不需要调整。立法部门解释称,只是因为有些内容超出了地方立法权限,或者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法规。对此,我们还要保持一定的期待。  
丁永勤

近日,广州市民不满硬座票与无座票价格相同,依据《合同法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状告广深铁路公司。据悉,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当场立案,该案定于3月6日开庭审理。该市民称,能否胜诉并不重要,更重要的是诉讼过程能提升公民的权利意识。

## 站票与座票同价不同权

火车票和座票在价格上一直没有任何差别,这份佛已经成为天经地义的惯例。然而,站票和座票所体现权利、待遇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,“同价不同权”,这显然不符合普通民众的自然正义观。

火车票在本质上是铁路公司和乘客之间的运输合同,《合同法》上明文规定着“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”;乘客对于铁路公司是消费者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更要求:“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,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”可见,“同价不同权”与法律的公平原则相悖。

另一方面,铁路公司支持站票和座票同价的理由却显得苍白无力。1月14日,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胡亚东表示:“不管是有座还是无座,铁路公司付出的运力成本是一样的,目前未考虑无座票价的改动。”

这种说法并不符合经济学原理和市场经济规律。对于铁路公司而言,每多卖出一张票,平摊到每张票上的运输成本是逐渐减少的。对于站票更是如此,在不影响运输安全的前提下,铁路公司一般通过卖非站票就能收回成本,如果站票还按照座票票价出售,这就在违背市场规律。

也有声音从操作性角度支持“同价不同权”,认为如果实现站票不同价,就可能出现一些乘客在运输淡季的时候,先花半价购买站票,而实际享受全程座票待遇。另外,也可能有乘客先花半价购买了全程站票,而在中途有人下车,就能享受剩余区间的座票待遇。这有一定道理,如此确实对铁路公司不公平。

然而,完全可以通过制度设计来避免这种不公平,如规定只有座票售罄时才出售站票,并严格规定站票比例,既保障安全,又防止投机者。再如,进行分段计价,通过系统将无座乘客和中途下车乘客对接起来,直接体现在票面上,无座乘客待中途乘客下车后,就有权拥有这个座位。同时,无座区间打折计算,有座区间按全价计算。

可见,站票和座票不应同价,这在法律理念和技术操作上都并不存在障碍。唯一的障碍恐怕在于铁路公司并没有用公平、平等的观念去对待消费者。而在现行法律体系下,消费者协会面对这种不公平,本可以对铁路公司提起公益诉讼,为广大消费者维权,遗憾的是这并没有成为司法实践。

本次广州市民起诉铁路公司,凭一己之力,勇于对习以为常的不公平说不,这体现出这位市民克服了自我私利的责任意识,更体现出将国家主人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权利义务观融为一体、的公民意识,值得称道。我们需要有更多这样的公民,通过各种合法途径表达对公平的追求,实现对正义的践行。  
舒锐

“公务员该加薪吗?”在近日地方两会上,有多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公务员“难当”、呼吁加薪,随即引发热议。(1月22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## 公务员该不该加薪是一道综合考题

2013年被称为“公务员禁令之年”。连日来,不少青年基层公务员发帖,称一大群基层公务员薪水低、压力大、被误解。在中央八项禁令等反腐劲风下,这些网帖引发了一场“公务员是否难当”的大讨论。

中青舆情监测室抽样统计分析发现,73.2%的网民赞同对公务员群体严下禁令。紧跟在叫好声之后,公务员群体的叫苦声也露出水面。但基层青年公务员的声音,并没有获得更多网民的认同。抽样显示,反对公务员加薪的意见超过半数,占据62.3%。

虽然这样一个比例可能还不足以作为“公务员是否该加薪”的决定性参照,但是我们从网民的讨论中,还是可以发现一些公务员现实生存状态的问题。不可否认的是,公务员群体尤其是基层公务员,他们的自我认知与社会评价之间产生了较大的偏差。不少基层青年公务员认为,反对公务员加薪的网民,是把“贪官”和“公务员”混为一谈了。

每一类职业群体内部的生存状态都是有着三六九等的,公务员也不例外。不难发现,当下,人们对公务员群体的整体评价很容易趋于一致,甚至于很多人已经把“公务员”和“贪腐”、“灰色收入”、“徇私舞弊”、“特权阶层”这些负面词汇画上了等号。伴随着反腐力度的加大和贪腐事件的频发,公务员的形象在一些人心中已经跌到谷底,似乎只要你是这个群体中的一员,就被认定一定不会“出淤泥而不染”。

当自我认知与社会评价严重不一致的时候,就是“公务员”这个职业需要改变的时候。在这一点上,网络舆论总算达成了共识。有人把公务员体系比作钱钟书笔下的围城,城外的人想进来,其中可能也不乏存有偏见和误解的人,城内的人想出去,无外乎两种人,要么是处于最底层生存状态的人,要么是有着其他价值追求的人。其实细细想来,每一种职业都存在这样的状态,而这也是一种自然平衡的状态。没有哪一个职业是“完美无瑕”的,公务员走下“金饭碗”的神坛,是回归理性的开始,是这个职业改变的第一步。

然而,公众也只有善意、理性地看待“公务员”这份普通的职业,才能在更大意义上帮助推动它的改变与进步。公务员该不该加薪,是一道综合考题,需要倚靠民意,也需要倚靠现实,更需要倚靠科学的制度、廉洁奉公的环境和公开透明的监督。而这一切,需要齐头并进、全面建设。只有这样,公务员的自我认知和社会评价才能慢慢向一致靠拢,才能让基层公务员心甘情愿、心无旁骛地干好工作,才能推动整个体制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。  
宋华



## 特殊试题

“请说出你六位亲人的生日,包括父母、爷爷奶奶、外公外婆。”在武汉六中国际部招生的中文面试中,这道“规定动作”让多数考生前应变如流的学生“卡了壳”。几乎很少有现场考生能准确说出父母的生日,更别提隔代长辈的生日了。当天参加面试的200名考生中,九成学生都被这道难题难倒。(1月21日《重庆晨报》)

读罢这则新闻,估计很多人都会很惊讶——怎么会有这么多孩子居然记不住自己父母的生日?其实,不妨扪心自问一下,你就记得父母的生日吗?

能记住父母的生日,显然是有孝心的表现,不过这不能作为判断有无孝心的唯一标准。能记住当然最好,但记不住,一方面可能与小孩子的个性有关系,性格粗犷可能无心记住,性格细腻则会容易记住,这与是否有孝心没有直接关联。

另一方面,能否记住父母的生日与小孩子的成长规律有关系,每个人都会经历从以自我为中心到开始接收道德责任约束的过程。随着孩子的逐渐长大,责任感和感恩意识会逐渐清晰,也就是通常所说的“开始懂事”,自然而然也会表现出对父母的关爱,也会开始有意识地记住父母的生日。有调查显示,大学生记住父母生日的比例,要远远高于中小学生的。

孩子是否有心并用心记住亲人的生日,涉及平时的家庭教育及学校教育中的感恩教育。这是

不是我们平时所忽略的教育内容呢?多年来我们一直倡导教育要让孩子德智体美全面发展,但在升学重压之下,重智轻德已成普遍现象。在这种教育价值取向,姑且先不说孩子在德孝方面没有出色表现,在孩子与父母之间,有时连沟通都可能成为问题。正如有专家所言,重智轻德的家庭教育可能会使升学率提高,可是若学生不知生命的意义和个人的使命与责任,到头来仍旧是失败的。这值得整个社会深刻反思并做出改变。

对于很多孩子记不住父母等亲人生日,没必要过度解读,但应从中发现我们教育的短板,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中,应加强责任感和感恩心的培养与塑造。“记不住父母生日”不仅是孩子的难题,也是一个出给全社会的难题。  
高亚洲



## 连环套

春节将至,保健品成为热销产品。近期,四川省食药监局破获两起保健品假冒案件后发现,假冒保健品可谓“花招出奇”,通过组织“网上团购”、吸收“会员”“虚开网站”等方式行骗,广大中老年人容易成为受骗“重灾区”。打着“健康牌”,又穿上

“网购”的时髦外衣,的确让抵抗能力较低的中老年人上了圈套。但其实,一哄二骗三诈,这些招数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。只要监管部门的检查再有力些,消费者的眼睛再“雪亮”些,这些假冒保健品是很难有立锥之地的。  
时锋文 朱慧卿 图

## 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之后看执行

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22日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表决,获高票通过,并将于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在这之前的两次审议中,共进行了111处修改。

在法治时代,科学立法已经成为大气污染防治最有效的利器。早在1987年,中国就出台了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。这部国家层级的法律最近一次修订是2000年。尽管14年过去,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也面临着再次修订。但它作为上位法,却是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直接依据。

因此说,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看点其实并不在“严重污染空气将追究刑责”或“降低PM2.5总量纳入立法”。因为有关刑事责任的具体构成及适用,只能由刑事法律去规定。作为一项地方性法规,它也只能重申“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而即便“条例”不作这样的重申,构成犯

罪的一样要依法追究刑责。地方性立法涉及刑责的意义在于,通过构筑严密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,使污染大气的犯罪行为能够进入司法程序,而不致被“以罚代刑”,或是“大事化小”。

当然,大气污染防治地方性立法的更大价值,在于为国家立法提供一个具体而可操作的执行框架。虽然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基本职责,一方面,法律本身存在过于抽象与原则等薄弱环节;另一方面,由于受地方保护或GDP至上等因素的影响,一些地方政府缺乏严格执行的驱动力。北京试图在这样的制度夹缝中,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执法必严与违法必究,难能可贵。

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。若法被束之高阁,不管其价值取向和在设计多么先进,都不会带来期待的结果。近年来,公众生活水平不

断提高,人们对生活的环境和自身健康日益关注和重视。在雾霾肆虐、极端大气污染事件频发的当下,公众对大气污染的危害有越来越多的切身体验,这恰恰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地方性立法提供了契机。公众的关注和参与热情,是排除既得利益群体干扰执法的重要依赖。

要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的任务,立法的细化只是第一步,下一步的执行更重要。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已经明确表示,下半年常委会要对《条例》进行执法检查,依法监督政府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。以动态的法治视角观察,这种主动督促政府依法执行,努力排除严格管理严重违法,实是法治的应有之义。如果把《条例》的通过比作是领到了一张试卷,那么我们将在下半年看到政府交上的第一份答卷。  
王云帆

## “鱼死网破”化解不了医患坚冰

1月22日,在公众的焦急等待中,浙江温岭杀医案终于开庭了。3个月前在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刀捅3名医生、致死医生王云杰的连某当庭认罪,但连某对此前当地警方公布其有精神病史,却在庭上多次激动否认。

趋利避害乃人之本能。在死亡阴影下,求生欲望是本能,更何况是面临重大犯罪指控的犯罪嫌疑人。然而,令人不解的是,审判席上的连某既不请家里请律师,更自辩没有精神疾病,等于一把利刃抛给自己的“救生圈”。

透过连某颇为异常的“舍生”举止,不难看出一股“鱼死网破”的怨恨之意。在他的眼中,正是医院的不当医疗行为造成了自己病情反复,有关机构在处置过程中更有敷衍和作假之嫌。以走上刑场的代价,伤害他人生命,借以宣泄不满,对于连某而言,这种放弃诉讼权利的举动,也许是一种解脱。

其实,心怀不满又走向极端的患者,又何止连某一。去年的浙江温岭杀医案发生后,全国各地暴力袭医案时有发生,医护人员受到不法伤害的事例不胜枚举。

对于愈演愈烈的暴力袭医事件,医务人员选择了不再沉默,通过集体悼念、暂停工作等形式表达愤慨之情,一些从医者基于自身安全考量,离开这个不无危险的行业。尽管中国医师协会、中华医学会、中国医院协会、中国卫生法学会联合发表声明,呼吁对“医疗暴力零容忍”,国家卫计委联合公安部紧急发布《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》,但在“防打结合”式的强硬应对中,医患鸿沟仍没有得到有效改善。

暴力对抗中,不会有最终的胜利者。就算建造坚固的“隔离墙”,即便将行凶者送上刑场,也不能切实消弭医患误解,化解医患矛盾。在温岭杀医案审判中,我们真正需要的,并不是重判连某的结果,更为关键的,是要通过一个排除各类干扰的独立审判过程,在充分保证犯罪嫌疑人法定权益的同时,尽可能还原案件的来龙去脉,从患者身上找出一些医患坚冰的根源。如果有有关部门就温岭人民医院对连某医疗行为的是非曲直,亦给出一个权威公认的鉴定结论,对于化解医患间的矛盾坚冰,无疑更有裨益。  
欧阳晨雨